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8100-XM001

项目名称：观音寺街道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甲方)在观音寺街道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中所需 23 个社区垃圾分类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并协助配合各社区、小区物业进行垃圾分类工作，为社区提供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以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8100-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 7794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观音寺街道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供货量向供方结算货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

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即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在服务期内分六次平均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第一次支

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

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57457410188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4.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甲方自行验收。

5.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双方如因履行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 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张永雷

乙 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东口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天祁路 12 号

电 话：010-60280215

电 话：010-60208880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